|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2-00004756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2年04月27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张家兴）** | | |
| **文        号** | **〔2022〕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张家兴）**

〔2022〕2号

当事人：张家兴，男，1974年7月出生，住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家兴内幕交易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张家兴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张家兴要求于2021年9月1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家兴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家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2月，方盛制药董事长张某华开始了解工业大麻项目相关事宜。方盛制药跟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会泽县政府）签订框架协议（2019年4月8日）之前一、二周，张某华将有意与会泽县合作种植工业大麻的事情告诉了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某卿、证券事务代表何某两人。

2019年3月26日,张某华和方盛制药投资总监刘某合预定机票并于3月27日前往会泽县落实意向协议，云南金乌黑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乌黑药）副总经理赵某顺负责接待，会泽县主要领导以及会泽县道成扶贫开发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成公司）段某华等人员参与接待。

2019年3月28日，段某华、会泽县副县长朱某成及其秘书黄某彪、云南金乌黑药赵某顺和周某琴等陪同张某华、刘某合查看大麻种植场地，并与当地公安部门沟通种植大麻相关事宜。

2019年3月29日，张某华、刘某合回长沙。

2019年3月31日，张某华、刘某合、方盛制药人力资源副总欧阳某杰再次前往会泽县，商讨落实与道成公司签署种植场地的租赁合同，并与会泽县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完成种植大麻牌照、大麻种子订购协议等相关事宜。

2019年4月9日，方盛制药发布关于深度参与产业扶贫暨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称方盛制药计划未来8年分期投资10亿元，在会泽县建立中药材、工业大麻种植基地和深加工基地。同时，会泽县政府为方盛制药有偿提供20万亩左右土地用于中药材及工业大麻的种植，并依法出让200亩左右工业用地用于方盛制药建设中药配方颗粒、精制饮片加工基地及工业大麻提取、生产基地。

综上，方盛制药与会泽县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工业大麻的种植与深加工，符合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法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不晚于2019年3月26日形成，至2019年4月8日止。赵某顺参与接待张某华并陪同张某华一行查看大麻种植场地，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19年3月27日。

二、张家兴控制“刘某琳”账户内幕交易“方盛制药”

2019年4月1日至8日，张家兴控制“刘某琳”账户买入“方盛制药”股票，合计买入68,100股，金额523,505元。

（一）张家兴与赵某顺接触、联络情况。

2019年3月27日，方盛制药董事长张某华和投资总监刘某合前往云南会泽县落实投资工业大麻事宜，云南乌金黑药副总经理赵某顺负责接待，并在接送途中知悉了方盛制药要来会泽县投资工业大麻的内幕信息。2019年3月31日至4月2日，张家兴与赵某顺存在通讯联系、聚餐等联络接触，其中一次聚餐过程中赵某顺有提及方盛制药来会泽县投资工业大麻。

（二）张家兴内幕交易“方盛制药”的情况。

1.账户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2日，“刘某琳”证券账户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6666XXXX2243，下挂2个股东账户（1个深圳:0183XX2526，1个上海：A269XX8790）。

2.账户实际控制情况。

张家兴与刘某琳系夫妻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家兴安排刘某琳实施买入“方盛制药”操作。综上，我局认定张家兴、刘某琳为“刘某琳”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张家兴是买入“方盛制药”的决策人。

3.账户交易情况。

“刘某琳”账户在2019年4月1日至8日累计买入“方盛制药”68,100股，金额523,505元，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盈利306,050.79元。

4.账户交易行为分析。

2019年3月31日至4月2日期间，张家兴与赵某顺存在联络接触。2019年4月1日、4月2日，“刘某琳”账户分别转入5万元和40万元资金，突击转入资金明显。2019年4月1日至8日，“刘某琳”账户累计单向买入“方盛制药”68,100股，金额523,505元，较该账户近三年来交易的其他股票的金额明显放大。“刘某琳”账户期末持股占比87.09%，期间买入占比98.17%，符合持股异常及交易异常关键特征。

综上，张家兴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控制账户交易“方盛制药”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内幕交易特征明显。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行程记录、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家兴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在听证和陈述申辩材料中，张家兴请求依法确认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并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张家兴并未获取过方盛制药拟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政府合作种植工业大麻内幕交易信息。一是并未接触过方盛制药与会泽县政府合作种植工业大麻的内幕知情人。二是赵某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所列举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张家兴不存在行政违法的动机和行为。一是“方盛药业”的经营范围系中药材的经营和提取，属于医药概念股；二是云南省会泽县政府对中药材种植产业的扶持早已是众人皆知；三是云南省是唯一有种植工业大麻的历史依据和法律支撑的省份，会泽县早有种植工业大麻的历史；四是方盛制药在此期间的走势适合买入。

第三，行政处罚未考虑申辩人的家庭情况，处罚较重，请求予以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张家兴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一，2019年3月27日，方盛制药董事长张某华与刘某合一起前往云南会泽县，当天赵某顺接待了张某华并一起聚餐。赵某顺在接送途中知悉了方盛制药准备和会泽县政府合作种植大麻情况。3月28日，赵某顺又开车陪同张某华等去看了大麻种植基地。赵某顺因工作关系参与了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019年3月31日至4月2日，张家兴与赵某顺存在通讯联系、聚餐等联络接触，其中一次聚餐过程中赵某顺有提及方盛制药来会泽县投资工业大麻。综合上述情况认定张家兴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顺存在联络接触。

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家兴账户存在突击转入资金、交易金额明显放大、集中买入“方盛制药”等异常行为，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陈述申辩理由无法对其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解释说明，应当认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对张家兴关于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但综合考虑其违法情节及配合调查情况，从“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出发，对其罚款幅度作适当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张家兴违法所得306,050.79元，并处罚款306,050.79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22年4月24日